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他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高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彭德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（114年度簡字第7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陸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，114年度簡字第79號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之訴訟進行中，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依職權傳訊證人陳韋傑到庭作證，證人日旅費為新臺幣560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。該案於115年5月29日經本院判決：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並於115年7月10日確定在案。是以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上開證人日旅費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原告徵收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